关于单反镜头的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470072026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55号

卖方（供货商）：上海惠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08室J

F

买卖双方根据《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之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供货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	佳能 EF 24-70mm f/2.8L II USM 佳能（Canon）EF 24-70mm f/2.8L II USM 单反镜头 标准变焦镜头 大三元	EF 24-70mm f/2.8L II USM	1(件)	9800.00	9800.00
总价（元）		98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9800.00				

乙方：上海惠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08室J

邮政编号：

电话：17717576871

传真：

联系人：何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

账号：1001701109300210765

乙方（签章控件）：

乙方：上海惠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女）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08室J

邮政编号：

电话：17717576871

传真：

联系人：何鹏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

账号：1001701109300210765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伟（女）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仟捌佰元整，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
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工作日09:00~17:00

履行地点：上海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闵行区剑川路155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联系施老师13816372629

其他说明：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并为其之组成部分。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155号

电话：021-52216101

2026年01月21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6年01月21日

地址：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08室J

电话：177175768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亭支行

银行账号：1001701109300210765

签约时间：

